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5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两名激励对象张晨、张凯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5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6.30 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